

# 湖南省教育厅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

---

湘教工程办〔2020〕2号

## 关于举办 2020 年湖南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 在线集体备课大赛活动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厅委直属有关单位：

为落实湖南省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有关要求，推进疫情防控期间全省教师利用信息技术开展在线教学工作，促进教师掌握“互联网+教学”技能，增进教师教学过程中对信息化教学的应用及创新能力，实现信息化教育教学创新。经研究，决定举办 2020 年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在线集体备课大赛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

### 二、活动时间

2020 年 8 月—2020 年 11 月。

### 三、活动内容

---

---

本次大赛设置幼儿园教师和中小学教师在线集体备课两大版块。

幼儿园教师版块：由省内幼儿园教师组建在线集体备课团队（成员限制在 3~5 人，并选出主备人），每位教师只能参加一个团队，每个团队需选择一个活动设计主题。赛制将按照年级、主题分组。

中小学教师版块：由省内各中小学校学科教师组建在线集体备课团队（成员限制在 3~5 人，并选出主备人），每位教师只能参加一个学科一个团队。赛制将按照学段、学科分组。

#### **四、参赛具体事项与要求**

1. 比赛内容重在凸显信息技术对教师教学及学生学习方式的改变，充分利用网络教学平台开展教育教学，对解决教师实际工作中的问题有较大的启发，提高教师的信息化教学水平。

2. 整校（园）推进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重点加强校（园）长牵头的学校信息化管理团队建设，积极组织全校（园）教师参加比赛。

3. 参赛作品应为集体备课团队原创。抄袭、盗用他人作品，一经发现，一律不予评奖，并将按照师德师风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参与人员责任。

#### **五、相关说明**

1. 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获奖团队将按规定获得相应的教师培训学分。

2. 本次大赛 QQ 客服群：

幼儿园教师赛事群：228956886；

中小学教师赛事群：1051746572、894313448。

3. 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联系人：彭艳霞、尹竞，联系电话：0731-84110450；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联系人：杨予平、刘宁，联系电话：0731-82275262、82275261；备课大赛组委会联系电话：0731-85486866。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同升路 16 号。

附件：2020 年湖南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在线集体备课大赛方案

湖南省教育厅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4 日

附件

# 2020年湖南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 在线集体备课大赛方案

## 一、参赛对象及要求

全省各中小学校、幼儿园相关学科教师，以学校为单位（可跨学校跨区域）组建在线集体备课团队（成员限制在3~5人，并选出主备人），每位教师只能参加一个学科（主题）一个团队。

## 二、比赛内容

### （一）幼儿教师赛事版块

按照大、中、小班年级分组，从健康、科学、社会、语言与艺术五大幼儿教育领域自选主题参加活动。

### （二）中小学教师赛事版块

按照学段分组，进行在线集体备课，学科如下：

小学：语文、数学、英语、科学、音乐、美术、信息技术、道德与法治、生命与健康、体育、书法、综合实践活动、班会（13科）。

初中：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道德与法治、

历史、地理、信息技术、音乐、美术、生命与健康、体育、综合实践活动、班会（16科）。

高中：语文、数学、英语、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历史、思想政治、音乐、美术、信息技术、体育、综合实践活动、班会（15科）。

### 三、 活动安排

#### （一）报名

1. 登录“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发展网”（[www.hnteacher.net](http://www.hnteacher.net)）或关注“湖南教师”公众号，进入大赛报名页面。

2. 所有参赛教师报名信息要求真实、准确，本次活动所有的颁奖及证书发放均按照报名信息填写。

3. 报名注册时，如出现无法完成身份认证的情况，请及时联系学校信息管理员进行信息录入，或直接咨询活动组委会。活动组委会电话：0731-85486866、0731-85486867、0731-85486802、0731-85486803。

#### （二）赛制安排

本次大赛分为幼儿园教师和中小学教师两大赛事版块，两组赛制分别如下：

##### 1. 幼儿园教师赛事版块

幼儿园教师赛事版块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报名、选题、

活动设计、研讨并形成活动终案、活动设计思路解说、活动展示视频及听评课，第二阶段为评审及公布获奖名单。

时间安排	阶 段	主要事宜
8月7日 至 10月31日	第一阶段	报名（截止时间9月29日）
		选题→活动设计→研讨并形成活动终案→活动设计思路解说→活动展示视频及听评课
11月	第二阶段	评审
		公布获奖名单

①报名：登录“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发展网”（[www.hnteacher.net](http://www.hnteacher.net)）或关注“湖南教师”公众号，进入大赛报名页面。

②选题及活动设计：各参赛团队确定主题后，进行活动设计，同时制作课件、教具，由主备人将活动设计方案上传至平台。

③研讨并形成活动终案：团队成员围绕资源（教具）使用、活动组织、学习分析等方面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有效讨论记录，主备人可根据团队成员研讨意见对活动设计进行磨课，形成终案。（提示：由主备人点击“生成终案”按钮确定终案）

④活动设计思路解说：主备人以文本形式完成活动终案设计思路解说，并上传至平台。

⑤上传活动展示视频：根据活动终案的内容，由执教人选取核心内容进行活动展示并上传视频。

基本要求：保证视频画质清晰，声音清楚，内容健康且无政

治性、导向性、知识性错误；限选 1 个课时；时间控制在 15~30 分钟。

⑥听课、评课：团队成员均需完成听课和评课任务，且从核心素养、信息技术融合、教学（活动）组织、学习效果四个维度进行点评并有详实记录；执教人综合团队听课、评课意见，在线编辑活动反思（活动反思须体现活动过程实施、信息技术与学科融合、活动创新等方面）。

## 2. 中小学教师赛事版块

中小学教师赛事版块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报名、选课、教学设计、线上研讨、教学设计思路解说、上传课堂实录及听评课；第二阶段为评审及公布获奖名单。

时间安排	阶 段	主 要 事 宜
8 月 7 日 至 10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报名（截止时间 9 月 29 日）
		选课→教学设计→线上研讨→教学设计思路解说→上传课堂实录→听课、评课
11 月	第二阶段	评审
		公布获奖名单

①报名：登录“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发展网”（[www.hnteacher.net](http://www.hnteacher.net)）或关注“湖南教师”公众号，进入大赛报名页面。

②教学设计：参赛团队须选择教材中的课时，由主备人上传教学设计，形成初案。（提示：各科目中的课时最多可供 5 个团

队选择，系统遵循先到先得的原则，选择课时后请及时备课，如团队长时间无备课操作，系统会取消团队的选课记录，主备人需要重新选课。)

③线上研讨并生成终案：团队成员围绕上传的初案，从资源使用、教学组织、学习分析等方面进行研讨，再由主备人总结研讨意见，对教案进行修改(形成二案、N案、终案)并发布。(提示：由主备人点击“生成终案”按钮确定终案)

④教学设计思路解说：主备人需从信息技术融合设计意图、终案形成过程中的改变及重难点突破等方面进行解说。

⑤上传课堂实录：根据终案，上传课堂实录，上传时请在平台确定执教人。(大赛倡导以学定教，推荐以自主学习、合作学习、探究学习为主的课堂教学方式)

课堂实录基本要求：保证视频画质清晰，声音清楚，内容健康且无政治性、导向性、知识性错误；限选1个课时；时间控制在30~45分钟。

⑥听课、评课：团队成员均需完成课堂实录的听课和评课任务，且从核心素养、信息技术融合、教学(活动)组织、学习效果四个维度进行点评并有详实记录；执教人综合团队听课、评课意见，在线编辑教学反思。(教学反思须体现教学过程实施、信息技术与学科融合、教学创新等方面)



## 四、奖项设置

### （一）奖项说明

评委按照评分细则对参赛作品给出综合评分，分学段（年级）、分学科、按比例评选。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另设最佳组织奖。

获奖团队成员将获得相应的教师培训学分。

### （二）证书及学分发放

1. 证书由省教师信息能力提升办颁发，获奖教师登录“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发展网”（[www.hnteacher.net](http://www.hnteacher.net)）自行下载电子版证书（附官方验证码）。最佳组织奖证书由活动组委会统一制作并颁发。

2. 获奖团队可获得相应的教师培训学分，特等奖 18 分、一等奖 15 分、二等奖 12 分、三等奖 9 分，学分将在获奖名单公示期满 1 个月后由省教师信息能力提升办统一导入学分系统。

### （三）活动相关规则

1. 所有参赛团队必须完成规定的活动流程后，才能参与综合评审。

2. 本次所有参赛团队的作品，将作为湖南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考核的测评材料。

3. 参加活动的作品要求原创，具有创新性。

#### **(四) 不予参评的团队**

1. 未完成团队组建（成员不满三人）。
2. 主备人未发布教学设计（活动设计）。
3. 教学设计（活动设计）未经全体成员讨论通过。
4. 未上传课堂实录（活动展示视频）或者视频内容不符合大赛基本要求。
5. 课堂实录（活动展示视频）中，执教人非团队成员。
6. 执教人未综合团队评课意见，未上传教学（活动）反思。
7. 教学设计及教学资源有明显剽窃嫌疑，经活动组委会确认后属实的作品。